

安徽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易场所经营行为，加强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保障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交易场所健康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安徽省内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权益类交易、商品现货类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包括外省交易场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但不包括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也不包括由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

权益类交易是指从事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知识产权、文化产权、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的活动。商品现货类交易是指立足现货，具有产业背景和物流等配套措施，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

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的活动。以上各类交易已纳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从其相关规定管理。

省外交易场所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应加强对全省交易场所监管管理、风险处置等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研究制定交易场所监管管理制度，建立全省交易场所统计运行监测体系，指导和监督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落实辖区内交易场所日常监管责任，贯彻落实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

省政府按照行业管理原则，明确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交易场所行业监管职责，研究制定交易场所发展规划，核准交易品种，分类加强交易场所监督管理。

各设区市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交易场所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四条 未经省政府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设立交易场所，组织开展或变相组织开展交易活动。未经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第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合规经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市场主体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省政府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使交易场所的设立与当地产业支撑背景及监管能力相协调。原则上不重复批设同类别的交易场所，不上线与当地产业无关的交易品种。

第七条 新设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
-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 （四）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交易安全保障等制度；
-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其他必要设施设备；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设立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人民币 1 亿元。其他交易场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九条 交易场所的主发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应为企业法人或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且持有股份数额或比例，在所有股东中占比最高，并具有从事交易场所的相关行业背景；

(二) 净资产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 3 年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四)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第十条 除主发起人外，交易场所的其他出资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法人或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净资产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金融资产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 3 年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的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 5 年以上交易场所相关工作经验，有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二) 具备与交易场所业务有关的经济、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

(三) 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发起人发起设立交易场所，应向公司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设区市政府审查同意后，向省政府报送设立申请。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商省直相关部门，向省政府提出办理意见。新设立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

的，省政府批准设立前，应征求并取得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包括拟设立交易场所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品种等基本信息；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设立交易场所的目的、与地方产业匹配度、可行性和必要性、交易品种设计分析、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风险控制能力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五）主发起人经审计的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六）其他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证明或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交易规则、交易品种、交易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性分析等相关材料；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十）省政府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设立的，须按以下要求进行设立：

（一）本省交易场所在省内、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按照新设交易场所程序和标准报省政府批准。

（二）省外交易场所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持所在地省级政府拟设分支机构的批准文件，按照新设交易场所程序和标准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主发起人应当持省政府关于交易场所（包括营业性分支机构，以下相同）的批准筹建文件开展筹建工作，筹建完成后，向设区市政府申请开业。设区市政府对其进行开业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省政府批准开业。省政府同意后，出具关于交易场所批准设立文件。

第十六条 获准筹建的交易场所，应当自省政府批准筹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主发起人可向设区市政府申请筹建延期，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筹建逾期未获准开业的，筹建批准的相关文件失效。

第十七条 主发起人应当持省政府关于交易场所的批准设立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交易场所的设立登记。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变更事项的，需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工商管理部 门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

(一) 变更企业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交易模式、实际控制人或组织形式；

(二)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

(三) 修改公司章程；

(四) 新增交易品种；

(五) 增加或变更资金存管银行；

(六) 变更交易信息系统；

(七) 变更修改交易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八) 省政府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变更事项的，需经设区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变更；

(二) 注销分支机构；

(三) 取得其他许可或备案资质；

(四) 设区市政府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交易场所名称与经营范围要名实相符，不得随意变更。交易场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应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停业、解散、破产的，应当妥善处理投资者和交易商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终止经营的，应结清相关交易业务；交易场所终止经营，如机构继续存续，应办理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

将相关安排告知投资者及相关方，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方案至少包括会员或者投资者资金处理、未决诉讼处理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并及时向设区市政府报告。清算结束后，交易场所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内控及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与其控股股东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交易场所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产品，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推介会、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产品；

（二）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展信贷、证券、保险等金融产品交易。以上金融产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所有金融产品，含票据、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私募证券、私募基金份额、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产等；

（三）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四）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五）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

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六）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将权益拆分发、降低投资者门槛，变相突破 200 人界限；

（七）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八）不得开展现货连续（延期）交易；不得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交易必须全款实货，交易客户限定为行业内企业，不得开展黄金、白银石油、邮币卡等交易；

（九）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不得挪用或变相挪用投资者资金；

（十一）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误导；

（十二）不得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十三）不得诱导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参与投资；

（十四）不得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注册客户多、流量大的互联网平台上嵌入微型系统或开发手机 APP，开展微型标准化合约交易；

（十五）不得将相关业务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十六）不得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关交易服务；

（十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根据交易特点制定交易规则。交

易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品种和交割（交收）期限；
- （二）交易方式；
- （三）交易流程；
- （四）禁止性的交易行为；
- （五）交易标的交割（交收）、资金清算规则；
- （六）交易纠纷解决机制；
- （七）取消、暂停、恢复交易的条件及处理机制；
- （八）交易费用标准和收取方式；
- （九）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
- （十）其他异常处理、差错处理机制等事项。

涉及行业管理的，交易品种、交易规则应遵循相应行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交易场所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应比照分支机构报经省政府批准，制定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经营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明确准入条件、权利、义务和禁止性事项，并与其签订协议，对其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其违法违规行为。交易场所及其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经营服务机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交易，也不得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代客操作，不得向客户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在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经营服务机构的

监管比照交易场所分支机构。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交易品种登记结算制度，为交易活动提供登记、存管、结算和交割（交收）服务。省联席会议适时建立全省交易场所集中统一登记结算机制。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预警、风险防范、风险处置等风险防控制度，制定风险处置和应急预案，发现风险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日常监管部门报告。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以自有资金提取不低于实缴注册资本 10% 的风险准备金，实施专户存储，除用于投资者权益保护、防范和处置风险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和披露信息的内容、方式、对象、频率等事项。交易场所应在官方网站披露主要制度、交易品种、交易规则、交易行情等市场信息以及经营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等内容。交易场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场所分支机构、会员和其他经营服务机构名单与相关信息应当在营业场所及官方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在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交易场所应在 24 小时内向日常监管部门报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应对方案或者措施。日常监管部门应将重大事

项及处置情况及时报告设区市政府、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省行业监管部门。

（一）交易场所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为；

（三）涉及占交易场所净资产 10%以上或者对市场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场所出现重大财务支出、投资事项，或可能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者经营风险的财务决策；

（五）交易场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紧急措施；

（六）市场发生风险，需要动用风险准备金；

（七）发生群体性事件时；

（八）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自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日常监管部门报送月度交易数据；自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季度工作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以上数据及报告同时抄报设区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设区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设区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将数据及报告汇总整理后，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交易场所报送和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交易场所交易信息系统应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的要求，方可正式上线运行。交易系统应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留有日常监管部门监管登陆接口，及时向日常监管部门提供符合要求的监管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交易记录、结算数据等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保管期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二条 交易场所不得对外（包括股东）提供担保、股权质押等，不得进行与其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三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建立合格投资者审查制度，明确合格投资者准入条件。合格投资者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

合格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
- （二）具备与投资产品相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三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遵循“交易场所管交易、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交易场所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客户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与交易场所自有资金账户要严格分离，不得混同。

资金存管银行应当依法对交易场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备付金提供存管、清算支付等金融服务。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平等、透明的交易环境，做好向各市场参与者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工作，不得侵害投资者利益。

第三十六条 交易场所对交易过程中获取的交易各方信息应当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亦不得用于与交易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加强业务指导，落实交易场所行业监管责任。

（一）省宣传文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文化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

（三）省科技厅负责对科技资源、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行

业监管；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数据资源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

（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对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

（六）省环保厅负责对排污权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

（七）省水利厅负责对用水权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

（八）省林业厅负责对林权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

（九）省商务厅负责对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

（十）省国资委负责对国有产权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

（十一）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对股权、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

（十二）其他新设立类别交易场所，按照职能职责由相应省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管。

第三十八条 省工商部门依法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注册登记管理，依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省公安部门负责督促交易场所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对交易场所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负责对金融机构参与交易市场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三十九条 设区市政府应研究制定交易场所风险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履行对本地区交易场所风险处置职责。各设区市政府应明确监管部门具体负责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工作，落实监管责任。

第四十条 交易场所日常监管部门可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对交易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隐患较大的交易场所开展独立审计评估，掌握风险情况并提出处置建议。

日常监管部门有权依法依规采取下列措施，对交易场所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要求交易场所营运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报送有关资料；
- （二）进入交易场所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进行；
- （三）询问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 （五）检查交易场所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财务会计核算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查调客户资金或其他资产状况；
- （六）列席交易场所经纪会员大会、股东会等会议；
- （七）监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一条 日常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依规要求交易场所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信息：

- （一）交易场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工作人员；
- （二）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场所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 交易场所开户银行、合作商业银行；

(五)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如交易主体、市场服务机构等。

第四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配合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检查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拒绝。

第四十三条 交易场所设立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接受日常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依法依规为交易场所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交易场所可设立自律性组织，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之间关系，为会员提供服务，促进交易场所规范发展。交易场所自律性组织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五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监管部门可采取风险提示、约谈高管、责令整改等方式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设区市政府报省政府同意后依法予以关闭；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清理整顿保留下来的交易场所，按照行业管理原则，由省行业监管部门推动现有交易场所按类别有序整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各设区市政府和省行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

办法制定对辖内交易场所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